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承翰
訴訟代理人　羅盛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鉅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、106年12月29日所為之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，核原告對於上揭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